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湖北三环重工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购买湖北三环锻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4、公司就本次交易所编制的《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文进

周宇

施军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